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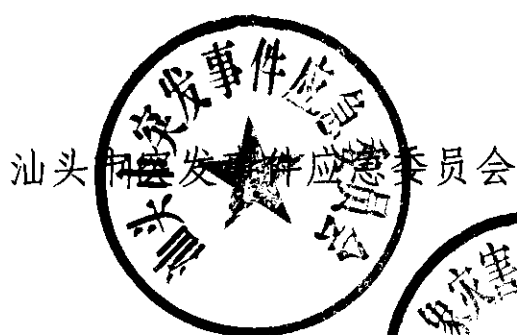
汕头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汕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汕头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汕应急委〔201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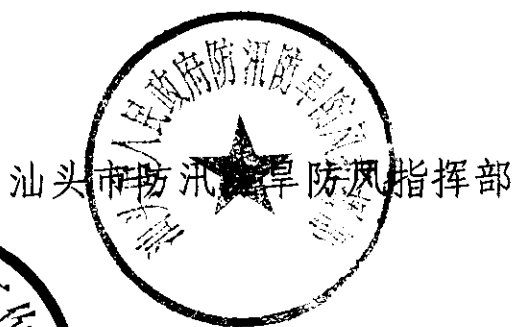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汕头市台风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头市台风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试行）》已经市政府十三届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汕头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汕头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汕头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4月28日

汕头市台风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试行）

为避免、减轻台风和暴雨灾害损失，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台风暴雨极端天气学校停课安排指引》、《汕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汕头市防台风预案》、《汕头市防御暴雨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发布后防御指引

（一）台风白色预警信号的图标及含义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为“注意级”信号，其含义为：48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

（二）社会公众防御指引

- 1.全市进入台风注意状态，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查询台风最新动态。
- 2.渔排养殖人员做好渔排网箱等海上养殖设施加固工作，海上作业人员应遵照海事、海洋与渔业部门的防风指令或通知，做好避风准备。
- 3.海上作业船只请密切关注台风风球的升降更改情况。

二、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发布后防御指引

（一）台风蓝色预警信号的图标及含义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为“戒备级”信号，其含义为：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二）社会公众防御指引

1.全市进入台风戒备状态，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查询台风最新动态。

2.做好各项防风措施，如紧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妥善安置窗台、阳台及室外的物品。

3.处于海边、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的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4.高空、港口等区域的户外作业人员应做好防风准备，注意操作安全，视情况暂停作业。

5.渔船及渔排作业人员应遵照海洋与渔业部门的防风指令或通知，立即回港或上岸避风；商船及海上作业人员应遵照海事部门的防风指令或通知，尽快到锚地或避风区避风。如在海上遇险，应立即拨打12395向汕头海上搜救分中心报警求助。

6.海上作业船只请密切关注台风风球的升降更改情况。

三、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后防御指引

（一）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的图标及含义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为“防御级”信号，其含义为：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二）社会公众防御指引

1.全市进入台风防御状态，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查询台风最新动态。

2.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自动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含寄宿、校车上）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返家。

3.会展、农贸市场等商品交易场所应停止营业。滨海游乐场所、公园、旅游景点等应关闭室外游览项目，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劝离游客。户外和大型场馆文体活动应停止，仍在这些区域的人员应服从安排，及时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暂避。

4.户外人员应关注台风和交通信息，远离大树、广告牌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杆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切勿接触被风吹倒的电线，避免在外逗留。

5.室内人员尽快做好各项防风措施，如加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切勿在室内窗户附近站立，以防玻璃

碎裂伤人，并将置于窗台、阳台等处的花盆、杂物转移至安全地带，以免因台风侵袭坠落伤人。

6.处于海边、危房、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提前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

7.高空、港口等区域的户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

8.客船停航，所有船舶停止作业，择地避风；锚地船舶应加强值守；如海上遇险，应立即拨打 12395 向汕头海上搜救分中心报警求助。

9.机场、港口、车站、口岸可能受到影响，前往时请先咨询相关信息。

10. 海上作业船只请密切关注台风风球的升降更改情况。

四、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发布后防御指引

（一）台风橙色预警信号的图标及含义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为“紧急防御级”信号，其含义为：12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二）社会公众防御指引

1.全市进入台风紧急防御状态，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查询台风最新动态。

2.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自动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含寄宿、校车上）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返家。

3.考虑到员工的安全，建议用人单位停工（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需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加强值班，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

4.会展、农贸市场等商品交易场所应停止营业。滨海游乐场所、公园、旅游景点等全面关闭，加大巡查力度，防止游客滞留。户外和大型场馆文体活动停止。

5.户外人员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车辆应就近寻找安全场所停放。

6.室内人员务必继续留在安全场所，并检查防风安全情况，如加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切勿在室内窗户附近站立，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并将置于窗台、阳台等处的花盆、杂物转移至安全地带，避免因台风侵袭坠落伤人。

7.处于海边、危房、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立即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

8.高空、港口等区域的户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

9.客船停航，所有船舶停止作业，锚地船舶应加强值守；如

海上遇险，应立即拨打 12395 向汕头海上搜救分中心报警求助。

10.机场、港口、车站、口岸可能受到影响，前往时请先咨询相关信息。

11. 海上作业船只请密切关注台风风球的升降更改情况。

特别提示：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静止一段时间，强风稍后将会突然吹袭，请务必继续留在安全场所暂避。

五、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防御指引

（一）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的图标及含义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为“特别紧急防御级”信号，其含义为：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二）社会公众防御指引

1.全市进入台风特别紧急防御状态，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查询台风最新动态。

2.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自动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含寄宿、校车上）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返家。

3.考虑到员工的安全，建议用人单位停工停业（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需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

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在单位的员工提供保障安全的避风场所。

4.会展、农贸市场等商品交易场所应停止营业。滨海游乐场所、公园、旅游景点等全面关闭，加强值班，户外和大型场馆文体活动停止。

5.户外人员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车辆应就近寻找安全场所停放。

6.室内人员务必继续留在安全场所，并检查防风安全情况，如加固门窗、有条件的可在玻璃窗加贴胶纸等，切勿在室内窗户附近站立，以防玻璃碎裂伤人，并将置于窗台、阳台等处的花盆、杂物转移至安全地带，避免因台风侵袭坠落伤人。

7.处于海边、危房、简易工棚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立即撤离到安全场所暂避。

8.高空、港口等区域的户外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

9.客船停航，所有船舶停止作业，锚地船舶应加强值守；如海上遇险，应立即拨打 12395 向汕头海上搜救分中心报警求助。

10.机场、港口、车站、口岸可能受到影响，前往时请先咨询相关信息。

11.海上作业船只请密切关注台风风球的升降更改情况。

特别提示：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静止一段时间，强风稍后将会突然吹袭，请务必继续留在安全场所避风。

六、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发布后防御指引

（一）暴雨黄色预警信号的图标及含义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为“戒备级”信号，其含义为：6小时内本地将可能有暴雨发生，或者强降水将可能持续。

（二）社会公众防御指引

1.全市进入暴雨戒备状态，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查询暴雨最新动态。

2.学校工作人员应关注暴雨预警信息，以便天气突然恶化时及时应变。

3.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关注降雨趋势，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户外作业人员做好防雨措施，或到安全场所暂避。

5.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必要的防范措施。

特别提示：暴雨预警信号取消后，河道周边和危险边坡等次生灾害易发区域的人员仍应注意加强安全防范。

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发布后防御指引

（一）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的图标及含义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为“防御级”信号，其含义为：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雨势可能持续。

（二）社会公众防御指引

1.全市进入暴雨防御状态，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查询暴雨最新动态。

2.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应服从学校安排，学校暂停户外教学活动等，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3.商品交易场所暂停营业，户外大型文体活动暂停，旅游景区关闭室外旅游项目并对滞留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户外人员应密切关注暴雨和交通信息，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杆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避免穿越水浸区域、接触裸露电线，导致触电；行驶车辆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5.室内人员应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

6.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到安全区域暂避。

7.户外作业人员应暂停工作，并到安全场所暂避。

8.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必要的防范措施。

9.水库排洪河周边的人员应密切关注水库排洪预警信号，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10.机场、港口、车站、口岸可能受到影响，前往时请先咨询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暴雨预警信号取消后，河道周边和危险边坡等次生灾害易发区域的人员仍应注意加强安全防范。

八、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防御指引

（一）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的图标及含义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为“紧急防御级”信号，其含义为：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二）社会公众防御指引

1.全市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查询暴雨最新动态。

2.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自动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含寄宿、校车上）安全。

3.考虑到员工的安全，建议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停工或推迟上班（抢险救灾、医疗及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必需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燃气供应等特殊行业除外）；已在室内工作的员工

应做好安全防范；如果下班时预警信号仍在生效，用人单位应提供安全场所让员工暂避；已在上下班途中的员工应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4.商品交易场所暂停营业，户外大型文体活动暂停，旅游景区关闭并对滞留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户外人员应密切关注暴雨和交通信息，远离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远离架空线路、杆塔和变压器等高压电力设备，避免穿越水浸区域，接触裸露电线，导致触电。行驶车辆应开启警示灯，并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立即弃车逃生。

6.室内人员应立即采取防御措施，关闭和紧固门窗，防止雨水侵入室内。

7.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河道、水库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应及时撤离、转移到安全场所暂避。

8.户外作业人员应暂停工作，并到安全场所暂避。

9.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必要的防范措施。

10.水库排洪河周边的人员应密切关注水库排洪预警信号，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11.机场、港口、车站、口岸可能受到影响，前往时请先咨

询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暴雨预警信号取消后，河道周边和危险边坡等次生灾害易发区域的人员仍应注意加强安全防范。

九、若台风和暴雨预警信号同时生效，请根据正在生效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等级，参照相应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发布后的防御指引，做好防御准备。

十、台风、暴雨影响期间，公众应关注台风、暴雨预警信息，服从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灾害防御、抢险救灾过程中作出的指挥和部署，当发现险情、灾情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相互转告台风、暴雨预警信息。

十一、咨询、求助及报灾方式

（一）关于水浸、洪涝灾情及防洪防风抢险救灾等相关问题，可向市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市三防办）咨询、求助或报告，电话：88545005。

（二）关于天气及预警信息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市气象局，电话：12121，官方网站：汕头气象信息网（<http://www.st12121.net>），政务微博地址：<http://weibo.com/stqx>，http://t.qq.com/shantou_weather。

（三）关于学校停课等问题，可咨询市教育局，电话：88860227。

（四）关于交通事故、拥堵、封路等相关问题，可向市公安局咨询、求助或报告，电话：110。

（五）关于公交运营调度情况，车站开放或关闭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市交通运输局，电话：88295404。

（六）关于机场开放或关闭等相关问题，可咨询潮汕机场服务台，电话：0663—3933333。

（七）关于港口开放或关闭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市港口管理局，电话：88932345。

（八）关于应急避护场所分布问题，可咨询市民政局，电话 88900607。

（九）关于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可咨询、求助或报告市国土局，电话：88463815。

（十）关于渔船回港等相关事项，可咨询、求助或报告市海洋与渔业局，电话：88566224。

（十一）关于船舶、海上作业人员避风、海上搜救等相关事项的咨询、求助或报告，可咨询汕头海事局，电话：88900111 或 12395。

（十二）关于建议用人单位停工停业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电话：88179823。

（十三）其他相关事宜的咨询、求助或报告，可拨打市政府热线电话 12345。

十二、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2 年。